

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組織章程

97年6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5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、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職技人員組成，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、所業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的最高決策機構。其目的為順利推展系業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的發展。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主席，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系務會議負責討論及議決與系業務有關之事宜。
- 第四條、系之所有專任教師，除休假、校外單位借調、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外，其餘為應出席人員，而系主任為系務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、系務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應出席人員出席始得開議。人數不足時，得改為座談會。每一位出席人擁有一票，系務會議之議案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並生效。
- 第六條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主動召開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二次。並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及相關議程與所有與會人員。若有提案，請於開會一週前送達本系辦公室。
- 第七條、應出席人員半數以上提議並以書面（包含電子郵件）列舉提案，得向系主任提出要求召開臨時（緊急）系會議，系主任必須於提案送達後二週內召開會議。系主任得依急迫性召開臨時（緊急）系會議，不受第六條「...並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及相關議程與所有與會人員...」之限制。
- 第八條、系務會議表決通過的議案，在半年內欲修改或取消，必須由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才能成為提案。凡欲修改或取消已由系務會議通過的議案，須經系務會議討論，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第九條、系主任應於系務會議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，系主任得指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負責之相關人員補充說明執行情形。
- 第十條、凡經系務會議表決通過的議案，於會議紀錄做成之後送會議成員確認後正式列入紀錄。
- 第十一條、系務會議下應設課程、招生、圖儀設備、空間委員會，並視需要得增設臨時委員會。各委員會應在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，各委員會之組成、任期、及任務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、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委員會之組成、任期、及任務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、本章程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